

和解协议

甲方：王玉池

乙方：王彬彬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所欠甲方的欠款（以执行案件：（2016）皖1126执1793号确定偿还义务为准），现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1、就乙方所有的房屋，经双方议价后，乙方自愿交由凤阳法院拍卖处理。

2、如乙方房屋拍卖成功，被他人竞得，所得拍卖款交由凤阳法院进行分配，无论甲方分得多少款项，以后乙方不再承担还款责任。

3、如房屋未拍卖成功，乙方自愿同意用该房屋抵偿给甲方，来偿还债务，甲方再就房屋议价拍卖款的差额部分向法院交纳，与乙方无关，无论房子增值与否，均由甲方享有，与乙方无关；另乙方保证只有甲方和杨家明的债务，没有其他债权人来参与分配该房拍卖款，如有其他人来参与分配，本协议作废，且按2019年9月26日签订的协议承担损失及违约责任。

4、在房屋拍卖过程中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，维护甲方权益，直至房屋过户至甲方名下。

5、本协议签订后生效即为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

2019年9月26日